

文稿解读 :《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张店区养犬重点 管理区的通知》

一、政策背景

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,好多人有了豢养宠物狗的喜好,时有发生因养犬带来的邻里不睦、环境卫生等不良影响,根据《淄博市养犬管理条例》和张店区的实际情况,特制定我区养犬重点管理区规定范围通知公告。

二、政策起草依据

《淄博市养犬管理条例》第三条

三、出台目的

进一步加强养犬管理,保障公众人身安全、健康和合法权益,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,最大限度预防犬只扰民、伤人事件的发生,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。

四、重要举措

《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张店区养犬重点管理区的通告》分为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。重点管理区包括:张店区马尚街道、科苑街道、体育场街道、车站街道、和平街道、公园街道、湖田街道(不包括淄博市东部化工区);一般管理区为房山镇鲁泰大道以北、滨博高速以西,其他区域为重点管理区。

解读人:李树勇 联系电话:2861182